

##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 ▶ 一、申請資格：滿2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 ▶ 附註：以學齡為準（非幼童實際出生年齡），並以每年的9月1日為基準日。
- ▶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8,500~10,000元不等。就讀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支出就讀費用補助。
- ▶ 三、應附文件：
  - ▶ 請領清冊1份。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正本。
  - ▶ 當期學雜費收據正本。
  - ▶ 幼兒園之收據及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

四、申請方式：向就讀之幼兒園申請。

五、備註：

(一) 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一經查知即停止本項補助並追繳已撥補助款。

(二) 申請本補助款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繳回已撥補助款外，並負法律責任。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3980、3962，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 **原住民急難救助(跨區收件)**

▶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 二、補助項目：

▶  死亡救助。

▶  醫療補助。

▶  重大災害救助。

▶  婦女救助。

▶  老人及兒童、少年救助。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檢具應附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四、應附文件：

▶ 1. 新北市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申請表1份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死亡救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死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醫療補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各一份。

重大災害救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一份。

生活扶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3975，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 ▶ 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跨區申辦)
- ▶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年1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  列冊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戶 [註]
  -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
  - ▶  經本府補助身障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
- ▶ [註] 中低收入戶其資格為：
  - ▶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103年度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12,439元）。

2.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3.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本局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二、補助標準：

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4萬元整。

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5千元整。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5千元。

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元整。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元整。

固定假牙：最高補助5千元/單顆，3顆為上限。

未達補助標準者全額補助其裝置假牙實際支用數，另倘經費不足支應時則以補助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者優先辦理。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跨區申辦)

### 一、申請資格：

####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凡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

社及其他相關機構者。

####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參加政

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

####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一) 生產用途：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個人經營。

(二) 消費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人，於同一雇主受雇達半年以上者。

2. 軍公教人員。

## 二、貸款額度：

###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擔保貸款額度最高以1,000萬元為限。

無擔保貸款部分，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經獲貸之各項貸款者，且其貸款本息繳納正常，欲擴大原經營事業時，可再申貸。惟增貸額度與原借款額度合計不得超過貸款最高額度，申請方式同第一次手續。

### (二)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30萬元。

消費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

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新臺幣15萬元。

同一申請人，以獲貸一次為限。申請及其配偶申請本貸款之獲貸金額應合併計算，最高新臺幣30萬元為限。



###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由借款人檢附有關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即函送承辦金融機構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徵信、審核、貸放手續。

(二)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由借款人逕向各經辦機構申辦，經辦機構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部分農會，一覽表請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專區」查詢。

#### 四、應附文件：

申請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貸款供生產用途者，應檢具合法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

貸款供消費用途者，應檢具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

其它申請書所載附件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  
3994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 原住民修建自用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且須為房屋所有權人。

(二) 申請補助之自用住宅須為座落本市且屋齡滿十年以上之合法房屋（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所載建築物登記完成日起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並經當地區公所核定為老舊不堪極待修繕者，但因天然災害毀損需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則不受屋齡限制。

(三) 申請人、配偶及與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未曾接受政府修建補助者。

## 二、補助金額：

(一) 修建項目別，每項補助其工程材料費為二萬元，每戶最多補助三項且以一次為限。

(二)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本府複審合格後，按區公所受理日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但區公所受理日同時有數名申請人影響本府補助金額之核發時，本府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位。

(三) 前款受理日以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完備之日為準。

三、修繕住宅及設備項目如下：四、修繕住宅及設備項目如下：

(一) 屋頂天花板翻修。

(二) 屋牆門窗重修。

(三) 屋內地面翻新。

(四) 廚房改善。

(五) 衛浴設備改善。

四、應附文件：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上所載明之附件、切結書及擬修建項目施工前之照片各一份。

附註：本市烏來區申請案，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另行檢附土地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承辦人或里幹事現場查勘紀錄（如附件三、附件四）代替之。

五、申請方式：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六、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3962，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七、補充文件：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修建自用住宅實施要點、申請書填寫範例及切結書填寫範例。

## 原住民購置自有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且為第一次購屋之原住民，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

(二) 購置住宅滿一年以上未滿五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補助購屋貸款），若購買中古屋而屋齡屆十年以上當年度同時申請修繕補助，只可擇一補助。

(三) 申請人經查其另有房屋坐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或原自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用住宅。

(四) 若五年內申請人購置二間以上房舍，以申請第一間房舍為準。

(五) 申請人配偶、與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未曾接受政府購屋補助者，本補助每戶以一次為限。

## 二、補助金額如下：

- (一) 每戶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本府複審合格後，按區公所受理日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但區公所受理日同時有數名申請人影響本府補助金額之核發時，本府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位。
- (三) 前款受理日以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完備之日為準。

## 三、審核標準如下：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1. 地目：建地。
2. 登記日期：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 (二) 建物登記謄本：

1. 登記原因：買賣（拍賣）、興建（第一次登記）。
2. 建物登記：與門牌相同。
3. 用途登記：須為住、農舍或含住字樣。
4. 建材：鋼筋水泥、專造。
5. 樓層：與登記實際樓層內。

四、應附文件：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上所載明之附件、切結書各一份。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七、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3962，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八、補充文件：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購置自有住宅實施要點、申請書填寫範例及切結書填寫範例。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跨區收件)

一、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申請建購、修繕住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二、補助額度：

(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萬元。

(二)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十萬元。補助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 三、受理單位：

(一)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二) 本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本府核定。

(三) 核定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個案後，由本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四) 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區公所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乙張），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府核銷憑撥補助款。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3962，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 低收入戶及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領有本府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領有本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本府安置家庭寄養之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園。

### 三、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500元，一次最高補助6個月；但實際繳費金額未達新臺幣1,500元，依其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

已領取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補助、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或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已領取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補助。

#### 四、應附文件：

申請表。

低收入戶證、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證明文件、寄養合約書影本。

繳費收據正本（學費、各月月學費）。

領款收據。

變更撥款切結書（如為撥款至家庭內其他親屬之帳戶，需填本切結書）。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郵局追繳同意書。

五、申請方式：向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每年6月1日至6月20日及12月1日至12月20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七、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2767，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一、申請資格：實際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且(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於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但就讀之幼兒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三、應附文件：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幼兒繳費收據正本。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逕向幼兒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9月1日至10月15日止。

七、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2790，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原住民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連續6個月以上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之原住民學生，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標準及補助額度：

清寒獎學金：前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

國小：3,000元。

國中：5,000元。

優秀獎學金：前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

國小：3,000元。

國中：5,000元。

三、應附文件：

申請書。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

五、洽詢電話：

(一) 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2616，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二) 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2671，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一、實施地區：本市各區

二、服務對象：原住民家庭及婦（少）女等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建立服務及輔導人口群統計資料

諮詢服務

個案管理與轉介（一般及保護個案發掘、諮詢、訪視處遇或轉介服務）

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

志願服務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四、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

3970，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社會福利科。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一、申請資格：符合獎勵項目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獎勵項目及內容：

深造教育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

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著作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於政治社會、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生活改善、土地利用、農

林漁牧發展、工商業發展、觀光遊憩、經濟管理、創業生產等領域經公開發表並出

版之著作，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

發明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發明專利權者予以獎勵，擇一獎勵。



原住民族專題研究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對於從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者，經公開發表並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委辦研究案，學位論文及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專業考試

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予以獎勵。（不含檢覈筆試）。

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總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擇一最優成績予以獎勵。

三、申請（推薦）方式及時限：

（一）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為限。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檢附申請表、戶籍謄本（應註明原住民身分）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實物。

四、洽詢電話：(02)2557160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住宅補貼

一、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有配偶者或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單身則需年滿四十歲。

二、應附文件：

辦理租金者：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皆未持有自有住宅。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39元雙掛號回郵信封1個。

租賃契約影本。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辦理購屋者：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能持有一戶欲辦理補貼之住宅或尚未購屋。

- 申請表。
-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 39元雙掛號回郵信封1個。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尚無購屋者免附）。
- 貸款餘額證明（尚無購屋者免附）。
- 辦理修繕者：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能持有一戶屋齡十年以上欲辦理修繕之住宅。

- 申請表。
-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 39元雙掛號回郵信封1個。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三、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7094~7098，本府城鄉局企劃建築科。

##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年齡為20歲以上65歲以下者。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所創或所營事業於本市未超過3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依法設立登記者。

為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申請人不得擔任2家以上企業之負責人。

### 二、補助項目：

貸款額度最高100萬元，貸款年限7年（含寬限期1年），前3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4年至第7年超過2%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利率係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0.5%機動計息。

### 三、洽詢電話：

幸福創業服務專線：(02)8969-2107。

本府就業服務中心：(02)8969-2166分機1125、1126、1130，蕭小姐。

四、新北市創業資訊服務網：<http://www.ntpc-happy.org.tw/>。

##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一、申請資格：扶助對象為具原住民身分且有法律需求之民眾。

二、專案審查：申請案件須經案情審查、資力審查。如果案件並非沒有道理，原則上即可獲得扶助。

案情審查：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委員案情審查，確認申請案件「非顯無理由」。

資力審查：(2-1)若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資力標準，則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扶助；(2-2)若符合勞委會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申請標準，則以該專案處理。

除上述(2-1)及(2-2)外，凡通過案情審查之原住民身分申請案件，即為本專案之扶助案件。

### 三、應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

全戶（含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戶籍謄本（近3個月）或戶口名簿。

全戶（含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0800-000-321）

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

### 四、申請流程：

1. 電話預約。

2. 到會審查。

3. 審委面談。

4. 通知扶助。

五、洽詢電話：0800-58-5880，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原住民技能檢定獎勵金(跨區申辦)

### 一、申請資格：

原住民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

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

### 二、補助額度：

甲級發給6萬元

乙級發給1萬元

丙級發給5千元

單一級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應附資料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 四、應附文件：

申請表（配合本府免附書證謄本流程，免蓋私章）。

證照影本。

金融存摺影本。

五、洽詢電話：本市境內1999或(02)29603456分機3987，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六、補充文件：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申請表填寫範例。